上 海 市 民 政 局

沪民办〔2026〕6号　　签发人：高 香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2026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总结报告

市政府办公厅：

2026年，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市“两会”精神以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求，坚决扛起办理工作政治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办理机制，突出重点难点，加强全程督办，切实提升办理质效，圆满完成办理任务，取得积极成效。现将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市民政局共承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138件（主、合办67件，会办71件），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案93件（主、合办53件，会办40件）。建议提案紧扣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等主题，涵盖民政多个领域，主要

聚焦养老服务和老龄事业，包括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完善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等方面。所有建议提案均按要求高质量办结。

二、主要做法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始终把建议提案办理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局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一是压实办理责任。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办公室总协调、业务处室具体办”的责任体系，定期督办办理进展，确保件件有人抓、能落实。今年市“两会”闭幕后，局长办公会议即专题听取建议提案受理情况的汇报，对办理工作作出强调部署。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对照市政府办公厅新修订的办理办法，完善办理机制，落实销号管理，加强落地跟踪，严把标准、真诚沟通、务实答复、高效办理。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培训，邀请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相关同志就提高办理工作质量进行专题辅导，提高承办人员对建议提案工作的认识和办理能力。

（二）注重沟通协商，积极凝聚共识。将加强沟通、凝聚共识贯穿办理全程，构建全周期沟通机制。一是聚焦办理环节，做实沟通协商。办前主动联系代表委员，把握意图与需求，增强办理针对性。办中灵活运用书面、电话、上门办理等多种方式，加强沟通研商，累计联系代表委员130余人次。办后及时

反馈办理成果，介绍承诺事项的推进情况，对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耐心解释说明，实现办理、答复、反馈全周期协商。二是深化日常交流，拓展建议收集。依托培训、调研等契机主动对接代表委员，在市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研讨培训班上围绕养老服务和老龄事业发展开展专题辅导并听取意见；在研究老年人意定监护配套制度过程中，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代表委员意见建议。

（三）突出重点办理，提升办理质效。牵头承办市领导协调办理“优化服务、丰富供给，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建议提案2件，会同相关部门通过调研座谈、实地考察等方式，深入摸清情况、找准问题、提实对策，针对高龄独居老人、“老养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提升关爱服务协同效应。对其他综合性强或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重点建议提案，由局领导牵头办理，主动走访相关代表团、党派、人民团体等，听取意见建议，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四）做实后半篇文章，回应社会关切。坚持做好办理后续工作，推动建议提案办理由“答复”向“落实”转变。一是开展办理情况“回头看”，全面梳理本届以来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检视承诺事项落实进展，推进成果落地转化，逐一做好跟踪答复。工作经验在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暨培训班上进行交流。二是做好答复意见公开，除个别存在涉及国家秘密或因相关规定等不能主动公开的情形外，对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答复

意见在局官网发布，自觉接受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监督，主动公开率达92%。三是主动向上建言献策，对照全国“两会”建议提案素材征集要求，精准梳理慈善信托落地方面堵点难点，择优报送1条高质量素材并获采用，充分发挥建议提案办理赋能行业发展的实效。

三、办理成效

（一）办理成果转化丰富。坚持把建议提案办理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尽可能把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充分吸收到制度修订、政策起草、工作落实中，把意见建议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惠及民生的实际成效。已办结的建议提案主、合办件中，办理结果为“解决采纳”（“解决或采纳”）的115件，累计出台制度、措施50余项，答复意见得到代表委员的充分认可。

（二）政策落地反响良好。围绕代表委员的关注热点，立足上海实际，积极回应群众期盼。针对代表委员聚焦的老年人意定监护议题，认真吸纳建言、多方研商推进，先后印发两项配套工作指引及全国首份省级意定监护协议示范文本，进一步细化协议签订、基层见证、流程规范等关键环节，补齐落地实操短板；针对代表委员关注的老年陪诊服务，在试点经验成熟基础上提质扩面，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关于全面推进老年助医陪诊服务的方案》，实现我市全域覆盖，全面规范行业发展，社会反响好。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把建议提案办理同落实市委市政府决

策部署紧密结合，紧盯重点任务和代表委员关切，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办理质效，以高质量办理助推新时代新征程上海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协提案委。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23 日印发